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二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諭。中央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凡各地建造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型詳呈中央審核。始得舉辦。一案。近以各地人民對於此案。每有歷久玩生。未嘗遵照之事實發生。應予重申前令。以昭慎重等因。除由會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特錄諭函達。卽希查照轉陳。再行分飭各地政府轉行所屬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卽經分飭遵辦在案。茲據准函轉奉前因。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再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三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院轉呈首都警察廳呈。請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并擬具修正意見各節。請鑒核飭遵一案。經提出本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茲據立法院呈稱。當於十九年八月二日本院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

稱・遵於八月八日開會提出・討論結果・認為不必加以修正・分述五項理由・關於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在南京市區域施行・於首都警察廳之執行取締・並無窒礙・可以毋庸再增但書・再該廳呈內政部文內・有云『廳長詳加查核該施行法』等語・國民政府公布之法律・非該廳長所得而查核・文義措辭・殊覺失當・應由內政部加以告誡・所有審查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本院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理由五項・呈請鑒核等情・附呈審查報告理由五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審查報告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七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烈山煤礦局局長彭象賢卹案經核相符擬依例給予卹金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八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負傷員李井化等八員擬照各原級戰時負三等傷例各給一年卹金一案

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九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負傷員兵金玉堂等十二員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給卹并由部按例

先行填發卹令等情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〇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巡長石光華等七名撫卹案經核相符轉請鑒核賜准給卹令遵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二號 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航空署呈爲航空隊編制大綱雖已釐定所有候補飛航員見習員及士兵等級多未註明茲重行訂明祈轉呈鑒核備案等情檢表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二號

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爲審核警士侯占奎等撫卹案均與條例尙合似應分別給卹等情檢同表冊轉請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三號

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交行政院轉呈首都警察廳呈請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一案經付審查結果認爲不必加以修正分述五項理由議決通過呈請鑒核由呈件均悉·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附  
錄

內政部十九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號書	日給期證	轉請機關	備考
同洋	男	五十九	俄國旦司吉	吉林濱江莫斯科 兵營所保列夫街	商人	妻子立牙 五十九歲	等號	同前		
普列瓦果吳	男	四十七	俄國旦司吉	吉林濱江安達站	畫匠	瓦西力 十二歲	等號	同前		
拉吉米爾	男	四十九	拉特斯	吉林濱江馬家溝	辦事員	無	等號	同前		
雜林羅曼	男	三十七	俄國喀贊省	吉林濱江南崗滿	會計員	無	等號	同前		
阿爾漢結立	男	三十三	俄國原斯基	吉林濱江新安埠	公司意安	無	等號	同前		
葛依萬諾夫尼	女	二十八	俄國協爾雙	吉林濱江南崗大	路員	無	等號	同前		
也希林諾瓦	男	三十	俄國街賛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	路員	無	等號	同前		
克絲米爾	女		吉林省	吉林濱江南崗大	路員	無	等號	同前		
吳拉米年	男		吉林省	吉林濱江南崗大	路員	無	等號	同前		
拉吉米爾	女		吉林省	吉林濱江南崗大	路員	無	等號	同前		
司特拉米年	男		吉林省	吉林濱江南崗大	路員	無	等號	同前		
吉拉米年	女		吉林省	吉林濱江南崗大	路員	無	等號	同前		
同洋	男		吉林省	吉林濱江南崗大	路員	無	等號	同前		

夫吳拉吉米	夫果特力果	夫尼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謝爾傑衣	安德列夫	阿尼傑也夫	交爾吉	古里闊夫安	得列依	阿列克山得	多木拉切夫	阿果夫	巴爲勒	喀爾洛瓦馬	力牙	衣勒	瓦斜金米海	多爾吉	司郭原
俄國莫斯科	俄國哈爾濱	吉林濱江南崗國	吉林濱江馬家溝	吉林濱江道裏外	吉林濱江馬家溝	吉林濱江道裏高	吉林濱江南崗車	俄國沙馬爾	俄國別爾木	俄國原司吉	俄國扎白岱	俄國別爾木	吉林省	俄國	俄國
中和街	生人	吉林濱江南崗夾	吉林濱江南崗夾	吉林濱江馬家溝	吉林濱江馬家溝	吉林濱江道裏高	吉林濱江南崗車	吉林省	俄國	俄國	俄國	俄國	俄國	俄國	俄國
吉林濱江南崗國	吉林濱江馬家溝	吉林濱江道裏外	吉林濱江南崗夾	吉林濱江馬家溝	吉林濱江馬家溝	吉林濱江道裏高	吉林濱江南崗車	吉林省	俄國	俄國	俄國	俄國	俄國	俄國	俄國
路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等號字	等號字	等號字	等號字	等號字	等號字	等號字	等號字	等號字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一 江蘇許乃門與歐第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黃心怡與聚興誠銀行等因聲請假扣押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南雷福榮等與潘裕初因經界涉訟聲請令飭究辦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四川蕭志康與陳明藻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退夥後債務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之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一 河北楊同愷與楊承忍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楊趙氏等與楊承忍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黃菊友與何均三因請求離婚及慰撫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斥黃菊友附帶上訴之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何均三上告之部分駁回

一 安徽李胡氏與張孝友堂等因確認買賣契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安徽李胡氏與張孝友堂等因確認買賣契約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一 江西蕭有森對於租稅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上訴案

主文

蕭有森申澤臣對於租稅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各科罰金六十元如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兩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一 山東陳福安等搶奪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李靜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周興榮搶奪他人所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傅芳才吸食鴉片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黃正中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西曾有富殺人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吳厚卿妨害自由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一 江蘇陳秀峯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杜克藩等殺人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蘇海販賣鴉片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主刑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陳洪昌盜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洪昌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汪振東售賣鴉片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汪振東售賣烟泡一罪主刑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西趙黃牛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趙淶泉僞造文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趙淶泉僞造文書附帶民訴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葉積和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葉積和葉丁青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劉南雲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sup>及</sup>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王升義等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朝鳳沈阿順罪刑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沈阿順罪刑部分均撤銷

王朝鳳沈阿順之公訴不受理

一 江蘇楊三麻子搶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張發庚搶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李李氏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李氏李爲品罪刑部分撤銷

李李氏李爲品之公訴不受理

一 湖北徐幼丞妨害風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及抵刑均撤銷

徐幼丞連續強姦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阮春榆等私禁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阮春榆陳尚德罪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阮春榆教唆私禁處有期徒刑四年十一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陳尚德連續私禁處有期徒刑四年十一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  
一 日

一 吉林周俊逢等妨害自由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俊峯劉景山罪刑部分撤銷  
周俊峯劉景山無罪

一 江蘇許炳元因羅迺愚等瀆職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金有餘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金有餘強盜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燕致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晉傳本反革命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石朱氏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案應由河北高等法院審理判決

一 江西吳有榮因吳振森放火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俞章氏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  
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  
法、民法、債權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  
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  
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  
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  
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  
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上海  
文 明 書 局  
▲ 南京  
中 中 洋 書 書 局  
南 中 中 國 央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內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電話二三二七七